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云 0112 交罚（2026）01067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邓勇		身份证件号	522426198204125610	
		住 址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化作乡赵家寨村红桥组		联系电话	13888652137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7 月 22 日、07 月 23 日我大队陆续接到呈贡大队、富民大队《关于抄告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函》。执法人员在抄告函中涉及的昆明德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所属营运货车云 A02305D 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装载精品砂运输至云南友缘混凝土有限公司呈贡站，根据车辆进场过磅记录显示，该车车货总质量为 106.88 吨；云 A05101D、云 A02504D、云 A01338D 于 2026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装载黄沙废料运输至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根据车辆进场过磅记录显示，以上三辆车的车货总质量多次超过 100 吨。根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二）项“第五条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的规定，以上车辆装载运输货物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情况为重大事故隐患。该重大事故隐患自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一直持续存在。当事人邓勇作为昆明德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放任该重大事故隐患持续存在，未督促、检查好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026 年 7 月 27 日，昆明德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孔祥涛，但重大事故隐患存在期间为邓勇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邓勇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关于抄告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函》等证据予以证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参照《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七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昆明市中心支库（通过“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缴款码选择缴款方式），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西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21日

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二维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